

国际鱼粉鱼油协会（2012）有限公司

组织备忘录

本《组织备忘录》的各签署人，有意依照《2006年公司法》成立公司，并同意成为本公司会员。

每个签署人的姓名

每个签署人签字

麦安森

日期

2006 年公司法
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国际鱼粉鱼油协会（2012）有限公司
组织章程
（由（日期）特别决议通过）

引言

1. 释义

1.1 除非另有具体规定，以下表述在本章程中具有下列含义：

- “**公司法**” 指 2006 年《公司法》，但是，本章程中对该法任何规定的援引，应被视为包括援引了对该规定当前有效的成文法修订或重新规定。
- “**本章程**” 指本公司当前有效的《组织章程》。
- “**工作日**” 指位于伦敦市的清算银行通常营业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联合王国的公共假日）。
- “**董事会**” 指本公司最新组成的董事会。
- “**本公司**” 指国际鱼粉鱼油协会（2012）有限公司。
- “**集团**” 对于任何人而言，指任何时间其全部的“附属公司”和任一“控股公司”（该等表述在公司法中有定义）。
- “**会员**” 指本公司的会员。
- “**会员费**” 对于生产商会员和非生产商会员，指本公司各类会员中每个会员应付的会员年费，或根据文意，指已付的会员年费。
- “**章程范本**” 指在本章程通过日期前修订的《2008 年公司（组织章程范本）条例》（SI 2008/3229）附表 2 中私人担保有限公司组织章程范本。
- “**非生产商会员**” 指长期参与鱼粉和鱼油产业，但不生产鱼粉和/或鱼油的一类本公司会员。
- “**其他国家**” 指秘鲁、智利、挪威、冰岛、丹麦或美国之外的国家。

“生产商会员” 指生产鱼粉和/或鱼油，或代表鱼粉和/或鱼油生产企业利益的一类本公司会员。

“生产商会员分类” 指按照国家和/或地区对生产商会员进行的分类，须由董事会决定。

“保留事项” 指非生产商会员根据下文第 6 条有权投票表决的任何事项。

1.2 (a) 除非本章程另有具体规定，章程范本中有特定含义的词语和表达，在本章程中有同样的含义；除非文内另有所指，公司法中有特定含义的词语和表达，在本章程中具有同样的含义。

(b) 本章程中对款项的援引，是指本章程中该款项所在条款的款项。

(c)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本章程中对某“条”的援引是指本章程中相关的条。

(d) 本章程中，

(i) 表示单数之词语应包含复数之意思，反之亦然；

(ii) 表示一种性别之词语应包含所有性别；且

(iii) “人”应包括自然人、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以及合伙。

(e) 本章程中的各个标题仅为使用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章程的推定或解释。

(f)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对成文法、成文法规定或次级立法的援引是指最近更新有效的版本，并包括：

(i) 其下最近更新的次级立法；以及

(ii) 任何修订或重新规定，并包括由其修订或重新订立的成文法、成文法规定或次级立法。

(g) 由“包括”、“特别是”等类似词语引导的任何短语应被视为举例说明，而不应限制该词语之前词语的含义。

(h) 章程范本适用于公司，但被本章程修改或排除者除外。

2. 目标

设立本公司的各项目标是：

(a) 继续作为全球鱼粉和鱼油产业以及相关行业（下称“产业”）的代表机构，在国际、地区和国家组织、实体和委员会中代表并推广产业，维护会员利益，使其免受对于鱼粉和鱼油交易和整个产业不利的安排和/或协议的影响，但是，本公司不得从事会员所生产产品的交易和贸易；

(b) 组织和举办对产业有益的会议和研讨会，并开展所有相关工作；

- (c) 审查、宣传并维护产业普遍关注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适用于且影响产业的法律法规、与产业产品相关的专利、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影响产业的任何协定，并提醒和通知会员国际和国内适用于且影响产业的法律法规的变化；
- (d) 直接或间接推动并承担鱼粉和鱼油领域内的研究，以引导或促进产业贸易任何环节的发展和/或扩大，并为此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开展并进行实验，以及为此类研究活动或工作筹集或提供资金；
- (e) 协助致力于科学研究的任何个人、组织、机构、大学和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实体进行研究或与之合作开展研究工作；
- (f) 撰写、编辑、印刷、出版、零售或零售、分发、发行、取得并传播事关或涉及由本公司实施、推动或资助的研发活动的文字作品或材料，协助完成、合作完成或取得任何此类作品或资料；收集并保管与此相关的资料、文献和科学数据；以及传播由此取得的信息；
- (g) 经董事会授权，为针对会员的认证项目，提供秘书和其他行政服务。
- (h) 根据公司目标，聘用相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包括顾问，并向其支付被认为合适的报酬；
- (i) 在认为妥当的条件下，举借或筹集公司所需资金，并通过债券、抵押、押记、留置、产权证或其他方式，在本公司（现有和未来）财产或资产的任何部分，包括未催缴股本之上设置担保；以及通过类似的债券、抵押、押记、留置、产权证或其他抵押品，为公司的业绩或其可能承担或对之可能产生约束力的义务或责任提供担保和保证；
- (j) 为实现本公司的目标，通过会员费、征款或任何其他方式筹集资金；
- (k) 以被认为合适的方式，如购买投资产品、证券或物业，投资和处置本公司不迫切需要用于实现其目标的资金，但投资和处置应符合最新法律规定或要求的条件（如有）和授权（如有）以及本章程下文中的规定；持有和处置任何已作投资；
- (l) 通过发放钱款、退休金或其他方式，为本公司雇员或前雇员或受其供养者提供福利；鼓励或帮助建立并缴费至任何退休金、福利基金或保险计划；
- (m) 认购、持有、购买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持有或处置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设立或经营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其他权益或证券；
- (n) 出具、制作、接受、背书、贴现、议付、签署并签发支票、汇票、本票、提单、权证、产权证和任何其他可流转或可转让票据；
- (o) 购买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任何资产的期权，以及与任何财产相关的任何权利或特权；
- (p) 无论在联合王国或其他地方，申请、注册、购买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并维护、延期或续展任何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保密

工艺、设计、保障、特许权，并对前述事项作出放弃、变更、修改、使用和利用，将之用于制造、或授予许可或特权，并花费资金对公司可能取得或拟取得的任何专利、发明或权利进行实验、测试和改进；

- (q) 与任何政府或机关（最高、市、地方或其他级别）达成可能对实现公司全部或部分目标有益的安排，从这些政府或机关处取得本公司可能认为需要的特许状、令状、权利、特权或特许权，并执行、实施和遵守这些特许状、令状、权利、特权或特许权；
- (r) 支付本公司在筹建、组建和注册之前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和任何费用，或以协议方式通过其他人、企业或公司支付前述费用；
- (s) 促使本公司在世界各地获得注册或承认；
- (t) 支持慈善或公共事业并为之捐款，支持并捐助对公司或其董事或雇员有益或与公司从事经营所在地的城市或地方有联系的机构、社团或俱乐部；
- (u) 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委托人、代理人、承包商、受托人或其他身份或通过受托人、代理人、经纪人、分包商或其他人员，单独或联合其他主体，完成上述全部或部分事项；
- (v) 以普通商业公司的身份开展业务；以及
- (w) 对于实现本章程所述全部或部分目标有关或有助的其他任何合法行为。

3. 私人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4. 会员责任

每个会员的责任限定在 1 英镑，如公司清算，届时仍为会员或会员资格终止不足一年的，应向公司缴付前述资产，用以：

- (a) 偿还其会员资格终止之前形成的公司债务和负债；
- (b) 支付公司清算的成本、费用和开支；以及
- (c) 调整交款人彼此之间的权利。

5. 认缴

5.1 生产商会员和非生产商会员向本公司支付年度会员费。

5.2 董事会应书面通知（通知中提供计算的详细依据）生产商会员和非生产商会员在相应年度应付的会员费数额。在该年度 1 月 1 日成为会员的，通知不晚于当年 2 月 15 日。为本 5.2 条之目的，一年应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缴款期”）。

- 5.3 在董事会给会员的通知中指定的一个或多个日期（“**到期日**”）之前：
- (i) 除非董事会另行同意，每个非生产商会员必须以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提前一年支付会员费；
 - (ii) 每个生产商会员可以以一次性付款或按半年分期付款的方式，提前一年支付会员费。

5.4 公司收到的会员费应视为公司的一般收入，并以董事会认为服务于或有助于实现本公司目标的方式予以全部或部分使用(无论在当期或随后任意一个或几个缴款期)。

5.5 公司清算时，在偿还全部公司债务和负债并将所有实物资产折现后，若有剩余，该剩余应按照公司作出清算决议（适用于自愿清算）之前五（5）个财务年度、或按照下达清算令（适用于强制清算）之前五（5）个财务年度、或（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如从成为会员到作出公司清算决议之这个期间更短，则按照会员期间每个会员支付的会员费累计数额，在所有会员之间按比例分配。

6. 会员资格

- 6.1 只有长期参与鱼粉和鱼油产业的人，才有资格成为会员。
- 6.2 任何生产鱼粉和鱼油的人或对鱼粉和鱼油生产者具有控股权益的人，都有资格注册成为生产商会员。
- 6.3 不是生产商会员且无资格注册成为生产商会员，但根据第 6.1 条（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有资格成为会员的任何人，都有资格注册成为非生产商会员。
- 6.4 任何公司不能同时既是生产商会员，又是非生产商会员。
- 6.5 任何会员申请均应送交本公司秘书，并附送董事会最新要求的用于证明申请者诚信参与第 6.1 条所述活动的辅助信息和文件。

7. 会员权利

7.1 (a) 公司会员身份被划分为不同类别（**会员类别**）后，无论公司处于持续经营还是清算或考虑清算期间，任何类别的会员所享特殊权利皆可改变或取消，但须经该类别的会员中(当时)占假定票决中可能投票总数四分之三的会员书面同意，或经该类别的会员单独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批准，除此无其他方式。

(b) 非生产商会员的权利非经下列方式不得改变：

- (i) 在非生产商会员会议上以多数票通过特别决议批准改变或通过书面同意予以改变，两种情况所需多数均按上述（a）款之具体规定；
- (ii) 在公司大会上以多数票通过特别决议批准改变或通过书面同意予以改变，两种情况所需多数均按上述（a）款之具体规定。

(c) 对于分别召开的分类会员会议，本章程关于公司大会的所有规定或议事程序

均应（比照）适用，但是必要的法定人数应如第 16.1 条所述；该会员类别中的每一会员，在票决时，有权投出其在该会员类别中所享有的票数（由秘书具体说明并按照第 17.1 条进行计算）；且该会员类别中任何会员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参加的，均可要求进行票决。

7.2 以下各项构成第 7.3 条所述之保留事项：

- (a) 任何会变更或剥夺非生产商会员的权利或特权的公司章程修改；
- (b) 发起公司清算的任何决议；
- (c) 有关剩余财产（无论由于清算还是其他原因）分配（或提议分配）的任何事项；
- (d) 任何会变更或剥夺非生产商会员的权利或特权的公司行为或决议。

7.3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

- (a) 生产商会员有权对以下场合提出的本公司任何决议进行表决：
 - (i) 本公司全体会员大会，或不召开此类大会时作为会员书面决议提出的本公司任何决议；或
 - (ii) 作为一个单独会员类别的生产商会员会议，或不召开此类会议时作为生产商会员书面决议提出的本公司任何决议；
- (b) 对于大会上提出的任何涉及保留事项的决议，以及非生产商会员作为单独会员类别所召开的会议上提出的任何涉及保留事项的决议，或不召开此会员类别会议时作为非生产商会员书面决议提出的任何涉及保留事项的决议，非生产商会员均享有投票权。除此之外，非生产商会员不享有投票权。

8. 终止会员身份

8.1 生产商会员不再是生产商的，不得继续作为生产商会员。

8.2 每个会员均须遵守公司行为准则，该准则可在本公司网站上并/或在本公司的注册办公室查阅。

8.3 任何会员如未在下列期间支付会员费：

- (a) 付款到期日之日起 90 天（针对选择一次性付款的会员）；或
- (b) 某一付款到期日之日起 90 天（针对选择按半年分期付款的会员）；

则依据董事会按照第 5.3 条确定的任一情况，在相应的宽限期结束之时，该会员将被视为收到一份终止其会员身份的通知，但董事会有权针对一般情况或特殊情况延长付款期限。

8.4 如董事会在任何时间认为：

- (a) 某会员实施了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名誉受损的行为；或
- (b) 根据法律专业人士意见，某会员正在实施或已经实施的行为：
 - (i) 在重大方面，违反或可能违反世界范围内任何司法管辖区内任何适用的有关竞争或反托拉斯法律法规，或者该会员作为当事方之一构成或可能构成此种违法；或
 - (ii) 已导致，或若相关事实公之于众将可能导致世界范围内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有关竞争或反托拉斯机关，对于潜在严重违反有关竞争或反托拉斯法律法规的行为开展调查；

并据此通过决议（赞成票不少于届时有投票权的全体董事中的四分之三多数）要求该会员终止其公司会员身份，则在此决议通过后，即视为立即终止该会员在本公司的会员身份。

9. 放弃会员资格

- 9.1 根据第 5 条之规定，会员费应提前一年支付。如会员在支付会员费后放弃本公司的会员身份，那么，该会员无权取得与会员费相关的任何退款，并将被继续作为会员对待，直至下一年会员续期日。

10. 董事会

- 10.1 公司事务应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可行使本章程或公司法不要求由公司大会行使的公司全部权力。董事会应选举一（1）名董事会成员担任董事长，任期为两（2）年。董事长应担任其所出席的全部董事会会议的主席。副董事长通过类似方式选举，任期相同。董事长死亡或辞职的，副董事长自动成为董事长并完成已故董事长的剩余任期。
- 10.2 代表秘鲁和智利的董事应指定首任董事长，代表挪威、冰岛、丹麦、美国和其他国家的董事应指定首任副董事长。之后，对此两职位的任命权每两年轮换一次，惟同一董事长的任期合计不超过四年。董事长应担任董事会全部会议的主席，但是主席无权投决定票。董事长因任何原因缺席会议的，副董事长应担任会议主席。
- 10.3 本公司可根据全体大会中生产商会员按照公司法要求正当通过的决议，罢免董事会任何现任成员。
- 10.4 不得以年龄达到七十（70）岁或其他岁数为由，取消任何人根据本章程被任命成为董事的资格；不得要求就年龄出具特别声明；不得以年龄为由，要求董事会成员离职或取消其再次获得委任的资格。
- 10.5 董事会可召开会议处理事务、休会，以及以董事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对会议进行规范。在任何会议上提出的问题的，应由不少于九（9）名出席该会议的董事投票决定。
- 10.6 除非公司大会上会员通过普通决议另行决定，董事会应当由十二（12）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处理事务所需法定人数为十（10）人。如任何正当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未达法定人数，或在会议期间该法定人数不足，应当休会并改在董事会同意的其他日期、其他时间和地点举行。

- 10.7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
- (a) 送至各位董事最近通知秘书（或如无秘书，董事长）用于接收通知的通信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如未提供通信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则为最后所知的通信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 (b) 包含一份日程，其中较为详细地说明相关会议的待讨论事项；
 - (c) 附带会议讨论所需相关文件；以及
 - (d) 在充裕的时间前发出，以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即除了星期六、星期日之外，位于伦敦市的清算银行通常营业的任何一天）送达全部董事。
- 10.8 任何此类通知可由专人、通过一类预付费信函、通过传真或任何电子通讯方式发送；如董事居于联合王国境内，在一类信函交寄之时起四十八（48）小时视为送达；如董事居于联合王国境外，在航空邮件交寄之时起十（10）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子通讯方式发送，在传送次日上午九点（当地时间）视为送达。
- 10.9 除非在特定情况下经出席董事同意，否则非经会议日程适当披露的事务或决议，不得在董事会会议上处理或通过。
- 10.10 本公司应为每次董事会会议制作适当的、完整的记录，其副本应在会议召开后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分送董事。
- 10.11 董事会的全部或任何成员均可通过会议电话，或使所有参会人员能够相互听到的任何通讯设备，参加董事会。以此种方式参会的人，应被视为亲自参加会议，并享有投票权以及被相应计入法定人数的权利。该会议应被视为在人数最多的与会者所在地召开；如不存在这样的群体，则视为在会议主席所在地召开。
- 10.12 若董事在公司的一项事务或安排或潜在的事务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只要该董事事先披露这一利益的本质，即可对任何此类事务或安排或潜在的事务或安排或由此产生的任何事项投票，而且如在董事会审议此类事务或安排或潜在的事务或安排的会议上，该董事进行上述投票，其所投之票应当被计算在内且其本人应当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而且该董事可保有并供其绝对利用由此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利润和优势。
- 10.13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在不限制前句的概括性的前提下，董事会的职责包括：
- (i) 评估并接纳会员；
 - (ii) 提议开除现有会员；
 - (iii) 编制预算，计算并设定会员费；
 - (iv) 确定委员会工作内容并提供指导；
 - (v) 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

(vi) 从事游说活动；以及

(vii) 开展研究工作。

- 10.14 任何四（4）名董事可随时请求召开董事会；秘书应上述四（4）名董事的请求，应随时召集董事会。
- 10.15 所有董事的任期均为两（2）年，任期自其被任命那一年的1月1日起计算。卸任的董事会成员有资格再次获得任命。
- 10.16 董事死亡或辞职的，提名该已故或辞职董事的一个或多个会员，有权提名一人替代已故或辞职的董事，且此人担任董事直至正常情况下已故或辞职董事的任期期满。
- 10.17 经四分之三多数同意，董事可任命一位愿意担任董事的人填补董事空缺或作为额外的董事，但是，此任命不得使董事的数量超过第10.6条规定的董事最大数量。这样任命的董事的任期至其所替代董事的当前任期完成之时。如当前任期届满时未获再次任命，该董事应在届满时离任。
- 10.18 董事会由自然人组成，每个成员均应是会员和/或会员代表。
- 10.19 董事应由主要营业地位于下列国家的生产商会员按照董事会分配的下列名额提名和选举：

国家/地区	委派到董事会的生产商会员数量
秘鲁	3
智利	3
挪威	1
冰岛	1
丹麦	1
美国	1
其他国家	2

提名和选举的过程是相关国家生产商会员之间的事务。如未约定相应的选举规则或程序，在任何此类选举中，生产商会员可投票数应等同于生产商会员在选举期间的缴款期向本公司缴纳的会员费的数量。

- 10.20 如董事认为，考虑到选举董事的国家相应的财务贡献，董事会在代表生产商会员方面存在较大不平衡，董事会可藉少四分之三以上董事通过决议的方式，随时改变董事会的组成。若董事会通过新程序替代第10.19条或在该条之后规定了新程序，则上述第10.19条应被视为做了必要的修订。

- 10.21 来自特定国家的生产商会员可书面通知本公司和其他生产商会员, 罢免其委派的董事并委派新董事。
- 10.22 任何生产商会员如罢免董事, 应就因该罢免而引起的索赔对公司作出赔偿。
- 10.23 每个生产商会员均应保证, 代表其利益的董事在任何时候都要为本公司利益诚信行事。

11. 取消董事资格

董事会成员如有下述情形之一, 即须停任:

- (a) 破产, 或与其债权人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无力偿债, 或
- (b) 基于《1986 年公司董事资格取消法》相关章节发出的任何命令, 禁止或取消了董事资格, 或
- (c) 神志不健全, 或出于某种原因无法自理, 或
- (d) 书面通知公司辞去职务, 或
- (e) 被生产商会员在本公司大会上正当通过的决议罢免职务, 或
- (f) 出于某种原因, 不在原来委派其担任董事的生产商会员任职和/或受雇。

12. 候补董事

- 12.1 任何董事(候补董事除外)可在任何时间, 委派任何人(包括其他董事)作为其候补董事, 并且可在任何时间终止该等委派。任何该等委派或终止委派, 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由委派人签署, 并且只有在向公司注册办公室提出或向董事会会议递交或向秘书递交之后方可生效。同一个人可被(1)位以上董事委派为候补董事。
- 12.2 若出现其作为董事将被停任的情况或其委派人不再担任董事的, 候补董事的委派应当终止。
- 12.3 候补董事有权获得董事会会议以及委派人所在的董事委员会会议通知, 并在其委派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时, 有权作为董事参加、投票、被计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并在这些会议上行使委派人作为董事的所有职能; 为该等会议的程序之目的, 本章程的规定应将其视为董事适用。如候补董事本身亦是董事, 或作为一(1)名以上董事的候补董事参加会议, 其投票权应当累积, 但在确定参会人数是否达到法定人数时只能计做一(1)人。如委派人因健康问题或残疾暂时无法作为, 候补董事对任何董事会书面决议的签署应与委派人的签署具备同等效力。候补董事无权(前述除外)以董事身份实施行为, 也不能为了本章程的目的被视为董事。
- 12.4 根据第 9.11 条规定, 在事先披露其或有利益的情况下, 候补董事有权缔约, 从合约、安排或交易中取得利益和收益, 报销开支, 以及比照董事得到同等程度的补偿。

13. 董事报酬

董事无权取得任何报酬。

14. 大会

14.1 董事会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都可召集公司会员大会和/或召集某一会员类别的大会。

14.2 大会还须按公司法规定的请求召集；在违规情况下，大会可由公司法规定的请求人召集。请求由会员提出的，应当召开会员会议，且在该会议上，只有对提议决议（按本章程规定）具有表决权的会员，才能对该决议进行投票表决。

15. 大会及分类会议通知

15.1 为通过特别决议而召开的任何会议，须有为期至少二十一（21）天的书面通知；召开其他大会，须有为期至少十四（14）天的书面通知（在任何情况下，不包括通知送达或视为送达的当日，亦不包括通知发送当日）。通知应载明会议地址、日期、时间；如有特别事务，载明该事务的一般性质。应按照以下方式或公司在大会中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发给审计师和公司知道地址的全体会员，但是，如取得所有有权接收通知的会员的同意，或公司法规定的一定比例的此类会员的同意，会议可通过这些会员认为适当的通知形式召开。

15.2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非生产商会员有权接收通知并参加所有大会，但无权在任何大会上投票。

16. 大会与分类会议的程序

16.1 在符合第 6 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全体会员大会（或任何延期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十（10）名生产商会员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参加；任何分类会员会议（或任何延期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十（10）名该会员类别中的会员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参加。除非在会议开始时且在对事务投票时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不得在任何大会中处理任何事务。

16.2 如指定的会议时间之后半个小时内，法定人数未达到，而该会议应会员请求而召集，则会议应当解散。如属其他情况，会议应当延期至由董事长决定的其他日期、其他时间和地点举行。如在指定的延期会议时间之后半个小时内，法定人数未达到，到会会员即构成法定人数，但前提是对于本公司全体会员大会，到会会员中须有至少两（2）名生产商会员；少于两（2）名生产商会员的，会议应当解散。

16.3 董事长应当担任公司所有大会的主席。没有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指定的会议时间之后十五（15）分钟内没有出席主持会议的，到会会员应推选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没有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未出席的，推选一名董事会成员担任会议主席。

16.4 提交公司大会的全部事项应当首先通过举手表决，除非在举手表决之前或宣布举手表决结果之时，主席或任何其他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且在会议中有投票权的会员，要求采取投票表决。除非通过这种方式提出投票表决，否则会议主席宣布决议已通过，或经特定多数通过，或被否决，或未经特定多数通过，并将之记录在本公司会议纪要簿之中，即是对该事实的结论性证明，无需证明所记录的赞成或反对这一决议的投票数量或比例。

16.5 如通过正当方式要求投票，投票应立即举行，或在暂停或休会后按照会议主席决定的方式、时间和地点举行，投票结果应视为被要求投票的会议的决议，但有关会议主席选举或会议延期问题的投票应立即举行。要求投票表决，不妨碍会议继续处理投票所涉事务之外的其他事务。

17. 会员投票

17.1 在符合第 5、6、7、8.2、16.4 条的情况下，在本公司大会或分类会员会议上，每个有投票权且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的会员：

(a) 对其所缴纳会员费的前 2,000 美元（或其中的一部分），可享有一（1）个投票权；并且

(b) 此后，对其在上一缴费期实际缴纳会员费中的每 2,000 美元（不包括不足部分），可享有一个投票权。

秘书应当随时记录每个会员可行使的投票权数量，（如无明显错误）该记录应当是投票权的结论性证明。

17.2 根据第 17.3 条之规定，投票时投票权可以亲自行使或通过代理人行使。委派代理人的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委派人或经其依法书面授权的律师签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会员，委派代理人的文件应被视为授权代理人单独或与他人一道提出投票要求。委托代理人的文件和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如有），经签署后或经公证的副本，如文件中指名的人提议投票，应当在该会议或该被延期会议召开之前不少于四十八（48）小时，交存公司注册办公室；如是投票表决，则应当在指定的投票时间之前不少于二十四（24）小时，交存公司注册办公室；违规者，委托代理人的文件不被认为有效。根据授权委托书的规定作出的投票有效，即使委托人已经死亡或精神失常，或解除了行使代理权所依据的委托或授权，前提是前述委托人死亡、精神失常或解除代理的书面通知，在行使代理权的会议或延期的会议开始之前，未被本公司注册的办公室收到。

17.3 委派代理人的文件应当符合或视情况尽量符合下述格式：

本人，[姓名]，[地址]作为上述公司的会员或经上述公司的会员依法授权，在此委托[姓名]，[地址]，如其不能履职，则委托[姓名]，[地址]，作为我/他的代理人，代表我/他在 20 年 月 日召开的公司/[“生产商”/“非生产商”]大会或会员会议及其任何延期的会议上，行使投票权。

20 年月日签署

18. 委员会和顾问

(a) 董事会可任命其认为合适的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委员会）提供与本公司工作相关的任何咨询，并可为任命的委员会开会和议事制定其认为合适的规则。以此方式任命的委员会，除董事会的授权之外没有其他行政权或权力，任何此类权力的行使均应由董事会确认。董事会可随时（完全由其自行决定）邀请此类委员会的主席（该人不兼任本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阐述其所在委员会的意见。为避免误解，该邀请并不赋予参会人在该会议或董事会任何其他会议上以举手表决或其他方式进行投票的权利，

参会人也不得因其他任何目的被视为董事会的当然成员。

- (b) 在不影响上述 (a) 段规定的前提下, 董事会可邀请其他任何人参加董事会会议, 就董事会在该次会议上讨论的事项, 向该人征求建议。上述 (a) 段最后一句的规定适用于此类参会人。

19. 秘书长和秘书

19.1 董事会应当任命其选择的人员, 按照其认为合理的薪资和条件, 担任:

- (a) 公司秘书长, 负责公司日常事务, 服从于董事会的最高权威。除非另行书面指定, 秘书长同时担任本公司司库, 并负责管理本公司资产、编制和管理本公司账簿。经董事会授权 (并按照董事会同意的条件), 秘书长可聘用其认为合适和必要的人协助秘书长和公司秘书履行各自相应的职责。这些雇员 (统称秘书处) 在任何时候均应在秘书长的指导和指示下工作。董事会可随时解聘秘书长并委派他人接替其职; 以及

- (b) 公司秘书。董事会可随时解聘公司秘书并委派他人接替其职。

19.2 秘书长和秘书均应参加董事会的全部会议, 但在任何此类会议上皆无权投票, 无论是以举手表决还是以其他方式。秘书长和秘书均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视为董事会的当然成员。

20. 记录

秘书应当按照公司指示制作与公司事务相关的必要簿册、账目、纪要和记录。这些记录应当装订成册并应记载:

- (a) 本公司管理人员的全部任命;
- (b) 本公司每次会议 (包括每次分类会员会议) 和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出席人员名单; 以及
- (c) (b) 段所述之所有会议上提出的全部决议和采用的程序。

21. 账目

21.1 董事会应当 (通过作为公司司库的秘书长) 保存真实账目, 记载本公司收支款项以及与该等收支有关的事项、公司全部货物销售和采购, 以及公司资产和负债。如不能按照真实公正地反映本公司业务状况和说明公司交易所必要的方式保存账簿, 则不视为保存了适当的账簿。

21.2 账簿应当保存在本公司注册办公室, 并随时公开供董事会和所有会员审查。

21.3 公司财务年度从 1 月 1 日起到同年 12 月 31 日止。

22. 审计

应当任命审计师，其职责应遵循公司法规定。

23. 使用的通讯方式

- 23.1 第 10.7 条（比照）适用于对任何会员的所有通知和其它沟通。任何此类通知或沟通应当按照会员为接收通知而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发送到会员的注册地址或其他地址，或（在使用传真发送的情况下）传真号，或（在使用电子通讯的情况下）电子邮件地址。公司雇员经手的交寄证明或其他类似传送方式证明是交寄和传送的结论性证明。
- 23.2 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或向公司）发送或提供的任何东西，均可按照《2006 年公司法》就该法授权或要求公司（或向公司）发送或提供的文件或信息所规定的任何方式发送或提供。
- 23.3 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发送或提供给董事、需要董事做决定的通知或文件，也可以通过董事当时要求的方式发送或提供。
- 23.4 董事可与公司约定，以特定方式发送给他通知或文件，在发送之后的指定时间内视为接收，并可约定指定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24. 补偿

- 24.1 在遵从公司法的规定，但又不损害相关人可能另行有权得到的任何其他补偿的前提下，公司的每位董事、秘书或其他雇员均有权从公司得到资金和财产的补偿，用于弥补所有在其执行和履行职责时，或在其代表公司行事或作为公司代表行事的过程中被起诉时，所产生的成本、费用、损失、开支和债务，除非在任何此类诉讼中此人被认定实施行为时存在渎职和/或故意忽视或其他违反职责行为，和/或在处置与公司相关的事务中违背信托，且法院未作出对其有利的判决，或未判其无罪，或尽管提出申请，但法院鉴于前述理由未给予其任何责任的宽免。
- 24.2 本公司可为任何公司雇员或审计师购买任何形式的责任险，并保持该责任险有效，以避免按照任何法律规则行事都难以逃脱的责任，包括在办理本公司事务中因疏忽、违规、失职或违反信托的行为而构成犯罪。

25. 清算

在公司有偿付能力的情况下进行自愿清算，需要就此通过特别决议。

26. 借款权力

董事可行使公司的所有借款权力。行使将公司业务、财产、未催缴资本的全部或部分用作抵押或押记的权力；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行使发行债权证、债权股证和其他证券的权力，不论系纯粹为此等证券而发行，或作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务、负债或义务的担保而发行。

27. 优先条款（Overriding Provision）

如依据本章程规定，需要取得会员或董事对于任何事项的批准、赞成或同意，则该批准、赞成或同意可按照该会员或董事要求的条件作出，对这些条件的任何违反，

将因此被认为是对本章程的违反。